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ADMS)SFAA 40/1/1(3)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16 0615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0年3月18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2010年3月18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就在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後如何保護申請人提供予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徵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提交書面回應。

推行「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後，學資處會以家庭為單位收集申請資料，即一個家庭如申請多於一項資助計劃或就多於一名家庭成員申請資助，只須填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將用以處理申請表格內的所有申請。在適當的情況下，學資處會就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同一申請人向其提交的資料作核對。

律政司指出，學資處作為資料收集者/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一內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具體而言，學資處須確保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及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在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學資處現時須遵行以上的法例要求。當「綜合學生資助系統」投入服務並支援以家庭為單位遞交申請時，學資處會實施適當的行政措施，以確保每名申請人清楚知悉及同意其申請表內的資料將用以處理其家庭成員在同一項或其他資助計劃下的申請。由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電腦資料核對程序，學資處須遵守條例內有關進行核對程序的條文，包括在進行核對程序前取得資料當事人就進行該

核對程序的訂明同意。事實上，學資處一直在取得資料當事人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下，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電腦資料核對程序。學資處在「綜合學生資助系統」推行後會繼續這個做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建議，學資處應考慮在與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的承建商簽署的協議內，加入某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要求，以防出現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出現。該署支持學資處在「綜合學生資助系統」投入服務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該署並建議學資處考慮為監察「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的運作編定實務守則，並在守則內加入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要求。此實務守則應列明收集、使用及獲取個人資料及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守則。私隱循規審核將有系統地審視學資處有否遵行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原則和其他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和私隱的規管要求。私隱循規審核的結果應匯報予學資處管理層，以研究是否須採取改善措施。學資處會積極和小心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建議。

如有進一步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納思



代行)

2010年4月22日

副本送：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